

努力开创全市文物工作的新局面

姜绍华

我国是一个历史悠久的文明古国。在漫长的历史岁月中，我们的先辈用自己辛勤劳动和卓越智慧，创造了博大精深、辉煌灿烂的中华文化，留下了极其丰富，具有重要历史、艺术和科学价值的文物古迹。这些文物古迹是中华民族不可再生、不能替代的宝贵财富，是我们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珍贵资源和特殊优势。通过多年来的发掘与保护，文物也由历史的见证，走进我们的日常生活，成为与经济建设和文化发展相协调的人文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最近朱镕基总理指出：中华民族有着悠久的、灿烂的文明 我们要十分珍惜和保护。对这些文物要保护好、建设好、管理好，这不但是对人民群众进行爱国主义教育的课堂，也可以成为展示中华文明的文化中心和旅游中心，既会有很高的社会效益，又会有很高的经济效益。李岚清副总理在写给去年全国文物局长会议的信中指出：各类文物是国家珍贵遗产，是对广大人民群众进行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培养‘四有’新人的生动教材，各类博物馆、纪念馆则是公民终身教育的课堂。文物工作既是社会主义文化事业的组成部分，同时也是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组成部分，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中有着十分重要的地位和作用。潍坊地处齐鲁故地，是东夷文化和齐鲁文明的重要发祥地，历史悠久，文化发达，文物古迹非常丰富，是山东省的文物大

市。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特别是近几年来，我市各级政府认真贯彻落实《文物保护法》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文物保护的一系列工作方针和原则，把文物事业作为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来抓，加强了组织领导，不断增加投入，进一步加大了文物保护管理的工作力度。经过全市上下的共同努力，我市一批濒临倒塌的古建筑得到及时抢救保护，一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险情基本消除，富有地域特色的博物馆体系初步形成，文物法制建设进一步加强，考古调查、发掘工作有重大进展，其中临朐西朱封龙山文化遗址和青州龙兴寺窖藏佛教造像分别于 1990 和 1996 年被评为全国十大考古新发现之一，文博队伍建设、对外文物交流和文物资源的开发利用等方面也都取得了较大成绩，为我市的改革开放和两个文明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但同时也应看到，当前文物工作中还存在一些突出问题：有些地方造成文物违法犯罪的违法案件有所增加，盗掘、盗窃、走私文物的犯罪活动和文物非法经营活动屡禁不止，文物经费投入与文物事业实际需求还有差距，领导干部对文物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等。对此，应该引起高度重视，认真研究解决。

2000 年是世纪之交 又是千年之交 面对新形势、新变化、新任务，迫切要求我们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进一步增强搞好文物工作的使命感、责任感，加强对文物的保护管理和开发利用，使文物事业为全市的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全市文物工作总的要求是，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文物保护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善文物工作的通知》精神 继续坚持党中央、国务院提出的“保护为主、抢救第一”、“有效保护、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工作方针和原则，着力解决影响制约文物事业发展的主要矛盾，努力探索文物工作的新思路、新举措，推动全市文物事业再上新台阶。下一步要着重抓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明确责任，履行职能，努力建立和完善文物保护管理新体制

保护好历史文物和革命文物是各级政府义不容辞的重要职责。为加强我市的文物保护管理工作，市政府于 1989 年成立了文物管理委员会。1999 年 6 月 市政府根据文物工作的实际需要 对文物管理委员会进行了调整、充实和完善。市文物管理委员会是市政府对全市文物工作进行统一领导管理的专门机构，其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文物工作的方针政策，组织实施对文物工作的统一管理，研究制定地方文物管理的政策法规和发展规划，协调、监督各有关部门执行文物政策法规情况，推动全市文物事业的健康发展。按照各部门的职能，市文管会各成员部门在文物保护和管理工作中的职责分别是：市文化（文物）部门是负责全市文物保护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实施全市文物工作的统筹管理、业务指导和文物行政执法工作，同时承担市文物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市公安部门负责文博单位的消防、安全监督 维护社会治安，打击文物违法犯罪行为；市计划部门负责将文物保护纳入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监督计划的实施；市财政部门负责将文物保护纳入财政预算，确保文物保护经费随着经济的发展而逐步增长；市建设部门负责协助文化部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物保护工作；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文物经营者的主体资格进行审查，规范文物经营行为，打击非法经营活动；市规划国土部门负责城乡规划中的文物保护和历史文化名城的整体保护问题；市教育部门负责引导学校以博物馆和文物古迹为第二课堂，开展爱国主义、社会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市政府法制部门负责有关文物保护的地方行政法规建设和执法监督工作；潍坊海关负责防止文物流失，打击文物走私犯罪活动；市广播电视部门负责搞好文物法规、政策和重大文物工作的宣传报道，提高全民文物保护意识；市旅游部门负责妥善解决旅游开发和旅游活动中的文物保护问题；市民族宗教部

门负责监督宗教单位所属各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使用管理工作。在我市的文物保护管理工作中，文物管理委员会各成员部门是一个统一的整体，各部门要从大局出发，加强协作，相互配合，建立正常的协调机制和联动网络，形成文物保护管理的合力，同时要明确本部门在文物保护工作中的职责，充分发挥各自的职能作用。

最近国务院就加强和改善文物工作发出通知，要求当前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努力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遵循文物工作自身规律、国家保护为主并动员全社会参与的文物保护体制。文物保护新体制的内涵十分丰富，其核心内容是逐步实现“五纳入”，即要把文物保护纳入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城乡建设规划，纳入财政预算，纳入体制改革，纳入各级领导责任制。“五纳入”是新形势下文物事业发展的客观需要，是加强和改善文物工作的根本措施。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到“五纳入”的重要性，尽快研究落实。同时，要广泛动员社会参与文物保护，运用一切行之有效的形式和方法，充分调动全社会参与文物保护的积极性，逐步形成能够广泛吸引社会参与的新机制。

二、正确处理好文物保护与经济建设的关系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文物资源的经济价值越来越受到重视，文物资源的开发利用成为促进旅游业和经济发展的重要基础条件之一。同时，经济的发展特别是城市建设和大型基本建设步伐的加速进行，又促进了文物事业特别是考古事业的大发展。从总体上看，文物事业和经济建设初步实现了相互促进、协调发展的良好态势。但在文物开发和经济建设中，忽视文物保护、片面追求经济效益的现象还比较严重，恶性开发使文物古迹的环境风貌甚至文物本身受到破坏，相当数量的古建筑、古遗址在城市改造、大型基本建设和工农业生产中毁于一旦。这就要求我们在工作中必须正确处理好经济建设与文物保护的关系。要按照文物工作的基本规律，坚持文物工作的方针和原则，真正做到既重视

经济建设，又重视文物保护，既有利于经济建设，又有利于文物保护。只有有效地保护文物，才能谈到文物的合理利用和适度开发。在加强文物保护的前提下，要积极研究、探索文物合理利用的最佳途径，以促进经济的持续发展。要重视文物在旅游业发展中的重要、无可替代的作用。由于文物的科学、历史和艺术价值具备旅游资源的所有功能，大批文物古迹的逐步对外开放，拓展了旅游资源，丰富了旅游内容，增加了旅游的文化品位，促进了旅游业的发展，为国家创造了巨大的经济效益。因此说，文物保护与旅游业完全可以相互促进，优势互补，协调发展。要加强文物保护与旅游开发的统一、科学规划，建立和完善合理的收益分配机制，加大文物保护的投入，将一定比例的旅游收入投入到文物及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转和维护上来，以保证文物的有效保护和可持续性利用。要研究解决文物主管部门进入征地、批租和基本建设项目审批程序问题，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必须依法进行文物调查、勘探和发掘后方可施工。涉及文物保护单位或文物密集区的生产、建设项目必须按照《文物保护法》的有关规定首先征求文化（文物）主管部门的意见。要研究制定优惠政策，运用经济和法律手段，解决野外古遗址保护与农业生产和提高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的矛盾，充分考虑遗址所在地群众的切身利益，尽量减轻由于遗址保护给当地群众生产生活造成的负担，必要时采取适当方式给予补偿，调动群众保护文物的积极性。

三、进一步加强完善文物法制建设

加强法制建设，依法规范和保障文物事业的发展，是新时期文物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改革开放以来，国家和省里相继颁布了《文物保护法》和《山东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等一系列法律法规，我市也于 1998 年颁布了《潍坊市文物保护管理办法》对依法管理文物，推动文物事业的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各有关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抓好现有法律、法规的落实做到依法办事严格

执法。对重要的文物保护事项和重要文物的维修、迁移等都要依法审批，未经批准，不得随意处置。对法人违法案件要依法追究行政和法律责任。要进一步加大对《文物保护法》和省《文物保护条例》的宣传力度，坚持日常宣传和集中宣传相结合，通过多种有效形式进行广泛宣传，使全社会文物保护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使“保护文物，人人有责”等观念深入人心。要认真做好地方文物法规的完善配套工作，对当前比较突出的文物市场、考古发掘、历史文化名城、大型古文化遗址等的管理问题，要在广泛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尽快出台一批地方性法规，以适应文物保护工作的需要。要加大执法力度，公安、工商、海关、文物等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协同作战，严厉打击盗窃、盗掘、走私等文物犯罪活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会同文物、公安部门采取有力措施，整顿文物市场，坚持取缔非法经营文物的活动，进一步加强和改善文物市场的管理。

四、全面强化文物保护的各项基础性工作

文物保护要继续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的方针和“有效保护、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原则，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善文物工作的通知》精神，不断提高文物抢救、保护和管理工作水平。要加强文物的调查、勘探和考古工作，对有价值的文物新发现要及时申报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完善我市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体系。已确定的各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要及时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并纳入当地总体规划中去，统筹兼顾，合理安排，协调发展。可根据实际需要，建立和完善群众性基层文物保护组织，发动和组织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参与文物保护工作，明确责权利，形成“保护文物，人人有责”的良好社会风尚。进一步加强文物安全保卫基础设施建设，提高保卫人员素质和安全防范能力，使文物安全在人防、物防、技防等各个方面都有较大程度的改善。加强文物科研工作，搞好馆藏文物的规范化、科学化管理。调整完善博物馆的陈列展览，不断推出主题鲜明、形式新颖、弘扬时代主旋律的展览精

品，充分发挥文物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的作用。

新的形势为文物保护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可以说是机遇和挑战并存。希望市文物管理委员会各成员部门，继续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文物工作的基本方针和指导原则，把握大局，再接再厉，同心同德，开拓进取，努力开创全市文物工作的新局面，以更加优异的成绩迎接新世纪的到来。

新形势下文物保护管理工作的新探索

王振民

文物是人类在各个历史时期创造的先进文化的物质体现和先进生产力的重要载体，是不可再生、不能替代的宝贵财富，是我们进行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珍贵资源和特殊优势。经过广大文物工作者多年来的不懈努力，我市的文物保护管理工作已初步纳入了规范化、制度化、正常化的轨道，取得了巨大成绩，为我市的改革开放和两个文明建设作出了贡献。进入新世纪，国际形势发生了深刻变化，国内改革开放不断向深层次发展，各种思想文化相互激荡，人民群众的文化需求日益增长。面对新形势，文物工作面临着难得的发展机遇和前所未有的严峻挑战。江泽民同志在历史发展的关键时期提出的关于“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为新时期文物工作指明了正确方向。文物工作者一定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三个代表”的思想内涵和精神实质，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开拓进取，积极探索加强和改善文物保护管理工作的新思路新举措，努力推进全市文物事业的繁荣和发展。

一、文物资源的基本构成和丰富内涵

准确把握文物资源的构成特点，深入分析文物资源的深刻内涵，是做好文物保护管理工作的基础和前提。潍坊地处齐鲁故地，历史悠久，文化发达，文物古迹非常丰富，是山东省的文物大市。考古发掘资料证明，早在 8000 年前，潍坊就有人类繁衍生息。经过漫

长的历史发展，勤劳智慧的先民们为我们留下了极其丰富的文物资源。

（一）历史文物。历史文物是潍坊文物资源的主体，无论文物的数量还是质量都在全省名列前茅。许多文物或为全国独有，或因价值重大而享誉世界。这些文物的年代包括新石器时代的后李文化、北辛文化、大汶口文化、龙山文化和岳石文化，涵盖先秦至明清各个历史时期，全面展现了潍坊八千年波澜壮阔的历史画卷。文物的形式则有古遗址、古建筑、古墓葬、石窟寺、石刻和青铜器、陶瓷器、石器、玉器、书画、古籍等种类繁多，非常丰富。寒亭前埠下后李文化遗址距今约有 8000 年的历史，是潍坊地区年代最早的人类遗迹。寿光边线王遗址是龙山文化时期黄河中下游地区规模最大的古城堡之一，预示着中华文明曙光的到来。以青州驼山石窟、云门山石窟、龙兴寺遗址和山体巨佛为主体的古迹群，构成了中国东部最大的佛教历史文化区。潍城的十笏园、城隍庙，青州的偶园、衡王府石坊，安丘的庵上石坊等，均为明清时期建筑艺术的杰作。坊子德日建筑群、奎文乐道院建筑群，既是西方列强侵华的见证，又是富有异国风情、具有开发利用价值的特色建筑。市博物馆的蛋壳陶、郑板桥书画，青州赵秉忠的殿试卷，诸城的战国编钟，寿光、昌邑、临朐的青铜器等，都具有重要价值。

（二）革命文物。潍坊市素来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又是中共建党时期山东省重要的革命活动基地和建党最早的地区之一。革命前辈和我党我军在潍坊地区的革命斗争，为我们今天留下了丰富的革命文物，成为对广大人民群众特别是青少年进行爱国主义、社会主义和理想信念教育的生动教材。中国共产党创始人之一王尽美在诸城的故居至今仍保存完好，为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一批重要的革命遗址、革命纪念建筑如青州学生运动纪念地、中共华东局旧址、潍县战役指挥部旧址、青州段村烈士祠、寿光牛头镇抗日武装起义纪念碑、诸城锡山抗日烈士纪念馆、王尽美纪念馆、陈

少敏纪念馆等都与我国近现史上一些重大历史事件和重要历史人物息息相关，是鼓励广大人民群众积极投身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不断从胜利走向胜利的力量源泉。

（三）名人遗迹。数千年来，潍坊市境内曾涌现出许许多多著名历史人物。原始社会末期著名的部落联盟首领舜（生于诸冯（今诸城境内）齐国名相晏婴、汉代经学大师郑玄、“建安七子”之一徐干、北魏农学家贾思勰、宋代画家张择端、清代御医黄元御等数百名彪炳史册的历史人物都生于斯、长于斯。中国历史上不少文化名人如汉代文学家孔融，宋代政治家、文学家范仲淹、欧阳修、苏轼，北宋著名女词人李清照、清代书画家郑板桥等也都长期为官从政或游历居住于潍坊地区。他们犹如璀璨的群星，不仅在潍坊，而且在整个中国乃至世界历史上都闪耀着炫目的光辉，为潍坊甚至整个国家的发展都产生过重大而深远的影响，并且为我们留下了丰富的文化遗产。这些文化遗产不仅包括卷帙浩繁的文化典籍，而且还有许多与这些历史名人有关的名胜古迹，如晏婴墓、郑玄祠、范公亭、陈介祺故居（万印楼）、贾思勰祠、黄元御故居、公冶长书院等。

（四）民族民间艺术。潍坊的民族民间艺术种类繁多、风格独特、艺术精湛，承载着深厚的民族文化内涵，凝聚着劳动人民的才华和智慧，堪称中华民族艺术宝库中的乡土瑰宝。驰名中外的潍坊风筝兴起于明代，盛于清代，现已成为潍坊市的象征，潍坊因风筝而名扬世界。杨家埠木版年画与苏州桃花坞、天津杨柳青齐名，是全国三大年画产地之一，在国内外享有很高的声誉。高密的扑灰年画、剪纸、泥塑被誉为“民间艺术三绝”。潍坊的仿古铜、红木嵌银漆器、民间刺绣、核雕、布玩具等民间工艺品古朴典雅、巧夺天工。

（五）古生物化石。潍坊市境内古生物化石储藏丰富，潍城、昌乐、诸城、临朐等县市区均有发现，其中以诸城恐龙化石和临朐山旺古生物化石最为著名。诸城市现已在十几个乡镇发现了近二十

处恐龙化石点，被誉为中国北方的“恐龙之乡”。诸城恐龙内涵丰富，种属繁多，其中有小巧的鸚鵡嘴龙、凶猛的霸王龙、高大的鸭嘴龙、笨重的蜥脚龙以及众多的恐龙蛋化石。形体高大是诸城恐龙动物群的突出特征。世界上已发现的两具最大的鸭嘴龙化石“巨型山东龙”和“巨大山东龙”均出自诸城。丰富的地下埋藏和巨大的化石骨架，引起了国内外专家学者的关注。诸城恐龙化石的发现，为研究地球变迁史和生物演化史提供了极为珍贵的具有重要科学价值的实物资料。临朐山旺化石保护区被誉为“世界化石宝库”。山旺古生物化石形成于距今 1800 万年前，现已发现的化石有 12 个门类、400 余属、2000 多种。山旺化石种类之多、保存之好，世界罕见。1980 年，国务院将化石产地公布为国家级重点自然保护区。

目前，全市已发现各类不可移动文物（古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刻、石窟寺等）2400 多处，其中有 412 处分别被国务院和省、市、县（市区）政府公布为各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共 3 处（十笏园、驼山石窟、田齐王陵），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共 35 处（潍城城隍庙、寿光边线王遗址、高密郑玄墓、青州云门山石窟、临朐齐长城遗址等）。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共 50 处（潍城郭味蕖故居、寒亭前埠下遗址、高密汉墓群、青州范公亭、临朐东镇庙碑林等），县（市区）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共有 324 处。全市各文博单位共有馆藏文物 15 万余件，其中一级文物 151 件，二级文物 482 件，三级文物 4151 件。潍坊和青州市均为省政府公布的省级历史文化名城。

二、文物保护管理工作的探索和实践

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近几年来，我市的文物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认真执行党中央、国务院提出的“保护为主、抢救第一”的方针和“有效保护、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原则，深入贯彻《文物保护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善文物工作的通知》精神，文物事业有了长足发展，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

（一）文物保护管理网络初步形成

1989年，市政府成立了市文物管理委员会。2001年市政府又对市文物管理委员会进行了调整充实，组成了新一届文物管理委员会。市文化局在1997年的机构改革中增挂市文物事业管理局的牌子，内设文物管理科，加强了文物行政管理职能。目前，全市除潍城区外其余11个县市区都成立了专职文物管理机构。青州市于1997年成立了文物事业管理局。高密、安丘等地还成立了文物稽查队，建立了专职文物行政执法队伍。各乡镇由文化站具体负责辖区内文物的保护和管理。有文物保护单位的村设立了基层保护组织和兼职管护员。全市已初步建立了层层有人抓、上下有人管的市县乡村四级文物保护管理网络，形成了政府统一领导、文化部门依法主管、有关部门积极配合、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文物保护管理体制，为文物保护管理工作提供了有力的组织保证。

（二）考古发掘取得重要成果

考古发掘以配合经济建设的抢救性发掘为主。改革开放以来，我市先后完成考古发掘项目30多个，取得了一批重要成果，有的考古新发现轰动海内外。临朐西朱封龙山文化遗址和青州龙兴寺窖藏佛教造像分别于1990年和1996年被评为全国十大考古新发现之一。青州龙兴寺窖藏佛教造像还被评为20世纪中国百项考古大发现之一。1996年10月在青州龙兴寺遗址出土的北魏至北宋时期400多尊佛教造像引起了国内外考古界、美术界、佛教界和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这一窖藏佛教造像是迄今我国发现数量最多的佛教造像群之一，时间跨度达500多年，类型多样，造型优美，雕刻精湛，是研究我国早期佛教艺术难得的实物资料，其艺术价值可以与欧洲文艺复兴时期的雕刻艺术相媲美。1997年配合潍莱高速公路工程建设，成功发掘了一处距今约8000年的后李文化遗址，把潍坊地区有人类居住的历史又上溯推进了近千年。

（三）博物馆建设得到较快发展

近年来 我市各级党委、政府把博物馆建设作为提高城市文明层次和文化品位的重要标志来抓，不断加大资金投入，新建了一批文物保护基础设施，使全市馆藏文物得到较为妥善的保护和管理，并初步形成了具有鲜明地域特色的博物馆体系。目前，全市有综合性博物馆 7 个，风筝、年画、恐龙化石、山旺化石等专题类博物馆、纪念馆 8 个。1999 年底落成开馆的潍坊市博物馆新馆，是建国以来我市建设规模最大的文化设施，建筑总面积 18700 平方米，是一座融现代建筑艺术和民族特色于一身，集收藏、研究、教育等多功能于一体的现代化博物馆。

为加强馆藏文物的安全工作，全市各级文博单位都综合运用行政、教育、经济等多种手段，从人防、物防、技防等多方面，不断加强博物馆的安全保卫工作，提高了馆藏文物的安全系数。目前，全市已连续八年实现了馆藏文物安全年。

（四）不可移动文物的管理逐步完善

针对全市不可移动文物面广、量大、管理难度大的实际，我们采取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措施。一是加强文物调查工作，对新发现的具有重要价值的文物古迹，及时由地方政府或报请上级政府公布为相应级别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将其纳入依法管理的轨道。2000 年 4 月，市政府公布了我市首批 50 处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至此，由国家、省、市、县（市、区）四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组成的不可移动文物分级管理体系在我市已初步形成。二是积极落实各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四有”（有保护范围、保护标志、保护档案和保护组织）工作。重点是落实基层保护组织和业余管护员，充分发挥人民群众在文物保护中的作用。三是加强日常安全防范。在加强日常巡查、稽查的同时，与公安等部门密切配合，严厉打击文物违法犯罪行为，震慑犯罪分子，增强全社会的文物保护意识。

（五）文物法制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

在深入持久地宣传党和国家有关文物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

政策的基础上，我们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拟定了《潍坊市文物保护管理办法》。这个《办法》已于 1998 年 7 月以政府令的形式颁布实施。

《办法》是以《文物保护法》和《山东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为依据，结合我市实际，借鉴先进地区的成功经验，经过反复修改、充分论证后出台的，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体现了市委、市政府对文物工作的高度重视，标志着我市文物法制建设迈上了新的台阶，并在实际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市文化局还与市建委、市规划国土局、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等部门联合制定了《关于加强全市文物市场管理的通知》和《关于在基本建设过程中加强文物保护的通知》作为贯彻落实《办法》的配套性文件进一步完善了我市文物保护的规章制度。

（六 文物资源开发利用的力度加大

近年来，全市各级文化、文物部门在加强文物保护管理的同时，不断加大对文物资源开发利用工作的力度，通过对文物资源进行有效开发和合理利用，文物保护开始步入良性循环的轨道。（1）充分发挥博物馆的社会教育作用。全市各级各类博物馆充分发挥馆藏文物优势和人才、设施优势，注重展览内容和陈列形式的创新和突破，不断推出主题鲜明、形式新颖的精品展览，赢得了越来越多观众的青睐。博物馆已成为爱国主义教育的重要基地，成为公民终身教育和中小学生课外教育的课堂，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据统计，近两年来，全市各级博物馆共组织举办展览 60 多个 观众达 50 多万人次。市博物馆新馆落成开馆时推出的《潍坊简史陈列》荣获全国十大展览精品提名奖。（2）成功开发了一批具有文物特色的高附加值的工艺产品，取得了很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市博物馆开发的郑板桥书画系列工艺品，青州市博物馆开发的《状元卷》、《清明上河图》等珍贵文物复制品和龙兴寺佛教造像镀金浮雕复制品等，都保持旺销势头。潍城区陈介祺纪念馆挖掘传统金石艺术，开发出了仿古铜产品 40 余种。1999 年该

馆设计制作的《齐鲁风情迎荷瓶》大型仿古铜工艺品，经层层评审、多家竞标，被作为山东省人民政府惟一礼品赠送给澳门特别行政区。(3) 组织开展对潍坊文物古迹、民间艺术和历史文化名人等历史文化资源进行系统挖掘整理、研究宣传，对弘扬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丰富潍坊文化内涵起到了积极作用。市文化局先后组织编纂出版了“潍坊民间文化艺术丛书”(《风筝的学问》、《潍坊年画研究》等)、潍坊文化丛书(《潍坊民间艺术史话》、《乡土瑰宝》等)和“潍坊历史文化名人丛书”(《晏子研究文集》、《郑玄研究文集》等)、《潍坊年画全集》、《潍坊风筝全集》、《高密民间艺术精品选》、《昌邑民间剪纸全集》、《青州龙兴寺佛教造像精品选》等 10 多部有关潍坊历史文化资源研究的专著也相继出版发行。(4) 合理利用文物资源，促进旅游业发展。被国内外新闻媒体称为“首创的旅游项目”的千里民俗旅游线，沿途旅游项目大部分是被公布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名胜古迹和博物馆。文物资源的开发利用促进了旅游业和相关产业的发展，有的已成为地方经济新的增长点和支柱产业。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深知，目前我市文物事业的总体水平仍与文物大市的地位不相适应，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需求不相适应，一些长期困扰文物保护的问题仍然没有得到根本解决，有的甚至日趋严重，而新的问题又层出不穷，不断涌现。当前影响和制约文物保护工作的主要问题是：

(一) 文物保护法规的宣传贯彻不够深入，全社会的文物保护意识比较淡薄。有的领导干部对文物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存在“一手软、一手硬”的问题，有的部门和单位领导对文物法规知之不多，造成文物破坏的法人违法案件增多；文物执法力量薄弱，执法手段落后，对文物违法犯罪打击力度不够；盗掘、盗窃文物的违法犯罪活动和非法文物经营活动屡禁不止。

(二) “五纳入”落实不到位，经费投入严重不足。1997年《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善文物工作的通知》中明确要求，文物工作要实现

“五纳入”即要把文物保护纳入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纳入城乡建设规划，纳入财政预算，纳入体制改革，纳入各级领导责任制。从全市情况看，“五纳入”大都没有落实到位，文物事业举步维艰。特别是由于经费短缺，严重制约了文物事业的发展。近年来 我市的文物经费投入虽然有了较大幅度的增长，但增长部分主要是用于基础设施建设，而用于开展文物保护正常工作的文物保护专项资金一直没有设立，已远远落后于省内其他地市。由于经费短缺，致使一些文物保护单位安全设施陈旧，防范技术落后，许多本该征集收藏的重要文物流失海外或民间，文物保护单位的“四有”工作措施得不到全面落实，一些濒临破坏的古遗址和亟待维修的古建筑得不到及时有效的保护。

（三）管理体制不顺，文物保护与经济建设之间的矛盾在一些地方没有得到很好解决。虽然国家文物法规和政策明确规定，文物由文化文物部门统一管理 但是由于种种原因 我市一些重要文物都分属不同部门管理，个别地方和单位为了暂时的经济利益，不惜以牺牲文物为代价。有的在文物保护范围内非法建房、筑路、开矿。有的无视文物法规，对文物古迹进行破坏性开发，相当数量的古建筑、古遗址在城市改造、大型基本建设和工农业生产中毁于一旦。有的耗巨资建假古迹，对真正的文物古迹却舍不得投资维修保护。有的未经批准，擅自在文物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从事不利于文物保护的生产、建设活动，对文物古迹造成了破坏。从实际情况看，重大文物损失事件大都出现在体制不顺、跨行业管理的单位中。

三、加强文物保护管理工作的对策

（一）切实加强对文物工作的领导。各类文物是国家的珍贵遗产，是对广大人民群众进行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培养“四有”新人的生动教材，各类博物馆、纪念馆则是公民终身教育的课堂。文物工作既是社会主义文化事业的组成部分，同时也是社会主义

教育事业的组成部分，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中有着十分重要的地位和作用。保护管理好和开发利用好我市的文物资源，是各级政府的一项重要职责。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一定要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善文物工作的通知》的精神，切实加强文物工作的领导，认真解决文物保护工作中的一些突出问题。要按照国务院的要求，把文物保护纳入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城乡建设规划，纳入财政预算，纳入体制改革，纳入各级领导责任制，逐步建立起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文物保护体制。要进一步理顺管理体制，建立起部门间正常的协调机制和联动网络，形成文物保护管理的合力，同时要明确各部门在文物保护工作中的职责，充分发挥各自的职能作用，共同做好我市的文物工作。

（二）正确处理好文物保护与经济建设的关系。要按照文物工作的基本规律，坚持文物工作的方针和原则，真正做到既重视经济建设又重视文物保护，既有利于经济建设又有利于文物保护。只有有效地保护文物，才能谈到文物的合理利用和有效开发。在加强文物保护的前提下，要积极研究、探索文物合理利用的最佳途径，以促进经济的持续发展。要重视文物在旅游业发展中重要的、不可替代的作用，加强文物保护与旅游开发的统一、科学规划，建立和完善合理的收入分配机制，加大文物保护的投入，以保证文物的有效保护和连续利用。要研究解决文物主管部门进入征地、批租和基本建设项目审批程序问题，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必须依法进行文物调查、勘探和考古发掘后方可施工。涉及文物保护单位或文物密集区的生产、建设项目必须按照《文物保护法》的有关规定，首先征求文化（文物）主管部门的意见。要研究制定优惠政策，运用经济和法律手段，解决野外古遗址保护与提高农业生产和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的矛盾，充分考虑遗址所在地群众的切身利益，调动广大人民群众保护文物的积极性。